

证券代码：835393

证券简称：万家天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农垦贺兰山牛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建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确定、尚不确定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 被告 1：

姓名或名称：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解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确定、尚不确定

##### 被告 2：

姓名或名称：万家壹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解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确定、尚不确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原告与被告1签订《安格斯基础母牛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1出售安格斯基础母牛500头，协议单价16,000元一头，总金额800万元；并约定实际价格按实际交付时间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货数量以被告1验收后实际数量为准；交货地址为第三人所在的固原市西吉县的牧场；支付方式：被告1在签订合同5日之内支付原告合同总金额20%的购牛款，余款在原告交付基础母牛被告1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2017年12月16日到2018年1月19日，原告先后分7次向被告1指定的交货地址即被告2所在的固原市西吉县兴隆镇单民村万家壹品养殖场实际交付了基础母牛及公牛540头，相关货物销售的《出库单》上“领料人”一栏有被告2的具体负责人杨利平的签字、“备注”项明确注明了被告2的公司名称万家壹品。2017年12月31日，原告收到上述被告1交付的20%购牛款200万元，余款655.77万元经催要被告1仍未支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要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655.77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4.67万元，违约金需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律师服务费40.33万元。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2017年12月被告1与原告签订协议，采购安格斯母牛500头，协议货值800万元。合同约定“协议价格按实际交付时间的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确定”；“交货数量以被告1验收后实际数量为准”。故此协议应认定为框架协议，并非标准买卖合同。

2、被告2与原告于2018年1月1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1000头安格斯基础母牛，合同货值1600万元。此合同条款显示该合同亦是框架协议。2018年1月，原告分批交付被告2总计500余头安格斯基础母牛。

3、2018年9月28日，被告2代原告向被告1移交安格斯母牛125头，至吴忠市孙家滩养牛场，附两家公司“交接单”一份作为证据一。

4、因原告一直拖欠被告1的200万购牛款发票，被告1于2018年11月8

日正式发函给原告，通知：（1）、请原告将贰佰万元安格斯母牛销售发票，开具交与我司。（2）、合同按上述实际付款、交牛履行，两不相欠。附公函作为证据二。

5、采购合同约定：实际交货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被告 1 实际收到 125 头母牛，对应已支付了 200 万元，并通知了原告合同结束。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整。

6、原告诉状中，对其主张应收账款对象，含糊其词，概况为原告，到底是被告 1 还是被告 2？如果是两家共同承担，又不能举证各承担多少，其诉讼要求不能自圆其说，甚至自相矛盾。

7、被告 1 与被告 2 是两家独立的法人主体，各自承担独立的法律义务。原告并未有任何法律证据，证明两家法人单位要对原告与两被告独立的买卖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起诉被告，此为利用法律工具进行滥诉。

####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30，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将对此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开庭审理。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形成判决，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形成判决，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宁夏农垦贺兰山牛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三）《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答辩状》
- （四）《安格斯基础母牛采购合同》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